

用於懸臂式構築物／吊桿／幕牆補救工程的鑽孔式錨固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應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69 附錄 A 指明的測試標準，選取具代表性數量的鑽孔式錨固進行強度測試。進行強度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
- (b) 如擬採用《作業備考》APP-169 附錄 A 指定的方法陳述以外的方式進行強度測試，則須在申請懸臂式構築物／吊桿／幕牆補救工程的施工同意書前，呈交該替代方法陳述予屋宇署以徵求同意。
- (c) 應在測試後 21 天內呈交載有上述所有測試結果的報告[@]，並闡述安裝錨栓的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及解決方法，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所有鑽孔式錨固均按照錨固製造商的建議安裝。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以下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鑽孔式錨固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 1 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修訂版）》（《守則》）所訂明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T3 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守則》所訂明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T1 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各自的檢查記錄簿。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應清楚地將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並在有需要時供屋宇署人員查核。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 <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